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 【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 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u>江门市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胶带 100 吨</u> 新建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法定代表人(签名) [4] [4]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纂史美

204年9月14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 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胶带 100 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 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 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 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 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

项目审批人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医局成

评价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為表現

2021年9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學智环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67)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胶带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敏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5143507510136 ,信用编号BH02659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敏 (信用编号BH026599) (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打印編号: 163117792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57520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胶带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类型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8	(X)	以有个			
単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联查达科技有	異公司 。四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NA52B4R35				
法定代表人(签章)	la company	陈遐成 [4] 医成	1.000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杂秀玲} [4] [4]	18 FB 17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 (签字)	果两時 早春秋				
二、编制单位情况		103	不是			
单位名称 (蓋章)		深圳华智环境有限公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ELA	17 A			
三、编制人员情况		The second	· ·			
1. 编制主持人		-	2 7 6 5	50		
姓名	职业	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敏 073551		5143507510136	BN026599	王飯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編号	签字		
王敏		报告全文	BH026599	王敏		





特征人签本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主狐

学理号: 67255142507510136 Tite No. 1

性 6:
Full Name 主教
(4.形: 別
会立 年月:
Date of Birth (1970年00月
年生元]
Professional Type
(6.章 4 局:
Approval Date = 60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答我单位基章! SOUTH IN NOT

魁环煌

Issued by

茶皮目期: Issued on

本任本の中本人及本中国人参与同様 総理事業の終別の第三、立意可持知へ近 同事第一日日の中学は、お提成近世中中位工 収号を主意権。 Thin is secretly float the beautr of the Cretificials too passed opened expansions on passing by かた Chiesto potentiary and passing on has dissipated qualifications for Principomental Depart Assessment (regiment.





000750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Market II have MANAGER S. RECORDS 2000 予入党 期押 6.25 報報 2.63年 報報 54(0) E V-5% - 5.10 (0819) 7000282117

各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级人在本中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同用交易门提供、查验部门可能证据录 用注: https://sipub.sz.pov.cs/rpi、输入下列的类形。 338Fa8422098f393 》模盘。

2.生音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1. 医疗验室中的验验。)"为基本医疗保险一些。"3"为基本医疗保险工态。"4"为基本医疗保险工态。"3"为少儿/女学生接受(医疗保险工态)。"6"为债务医疗保险。

4. 上述"微食房指"或中华"*"等级为年载,包含为磨器。

五层民非常规则、少凡。学生医疗保险教育情况不在本语单中展示。

6. 个人限号会報:

有物个人用于分额。1917年,一个人指定(本·烈):2018年,自然通过某人(专马):50 经人会集合中:6.8 经产,个人指定(本·马),已包含,在人物集合中:"非人会集合中"已属于巴耳斯斯拉及教育不识的遗传(智女)。

T.有3829年3月至6月的年后撤费指分金额为"O"或者恢复金额减卡的,属于按据定属处后实在金额。

8.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0002231

条位的每 深即等野环境有限会司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2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6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3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44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45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46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47
附件 1 营业执照	4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50
附件 3 土地证明	51
附件 4 租赁合同	52
附件 5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报)	53
附件 6 氢氧化铝 MSDS 报告	56
附件 7 胶水的 MSDS 及检测报告	57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胶带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				
地理坐标		113 度,22 度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无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u>项目未批先建,</u> 现已停产待环保手 续审批后再投产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一、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

根据《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 暂停审批荷塘镇范围内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其要求。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

二、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六街 5 号自编 A5-1,根据土地证(附件 3)和附图 10,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

根据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中心河属于 III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不属于废水禁排河段,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功能区划为二类区,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 废气可达标排放,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其大气功能要求。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规划为 2 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墙体隔声等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对声环境功能要求。

项目选址周围无国家、省、市、区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因此,该项目的运营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合,选址基本合理。项目选址符合江门市的总体规划,也符合蓬江区的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三、"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 相符				
	一、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 面积的 25.49%。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六街 5 号自编 A5-1,不属于生态红线	符合				
2	环境质量底线	领跑先行,PM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 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 (25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 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 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 质量稳步提升。		符合				
3	资源利用上线	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 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 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 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 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 域上线。	符合				
	二、生态	S环境分区管控中的(二)"一核一带-	一区"区域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 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 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 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低挥发性有机 物原辅材料。	符合				
5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 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 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 细化治理。	项目 VOCs 排放量较少,正常工况下 VOCs 排放不会导致 TVOC 环境质量浓度发生明显变化,不属于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本项目在 VOCs 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同时配有有效的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定期外卖给 废品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原料桶收 集后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 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 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 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 号)的相关要求。

2、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号),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重点管控单位3,与该单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序号		要求	页目情况 项目情况	是
\11	天和			相
1	生态保护红线	总体要求中的(三)主要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5.38%; 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², 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 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², 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 23.26%。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 堤一路六街 5 号自编 A5-1,不属于生 态红线区域。	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 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本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内压度影响较小、质量可促转现有水	符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 政供电。本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 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
		蓬江区重点管控单位		
4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项目不涉及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不涉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建成后,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符
5	能源资源利用要 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 资源管理制度。	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仅为员工办公 生活用水,耗水量很少。	符
6	污染物排放管控 要求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3-3.【大气/限制类】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3-4.【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	3-1 本项目不涉及建筑施工,故不涉及扬尘污染; 3-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行业; 3-3本项目不于玻璃行业、化工行业,但生产过程产生VOCs均采用有效的收集处理方式; 3-4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	符
7	环境风险防控要 求	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 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府〔2021〕9 号)的相关要求。

四、与相关环保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 合要求
	1、《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	2019年3月1日起施行)	
1.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	项目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 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符合
	2、《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	政策》(公告 2013年 第31号)	
2.1	VOCs 污染防治应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清洁生产技术,严格控制含 VOCs 原料与产品在生产和储运销过程中的 VOCs 排放,鼓励对资源和能源的回收利用,鼓励在生产和生活中使用不含VOCs 的替代产品或低 VOCs 含量的产品。	本项目 VOCs 污染防治遵循源头和过程控制与末端治理相结合的综合防治原则;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水性胶为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拟在 VOCs 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 PVC 垂帘作隔断,VOCs 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高空排放,减少无组织排放。	符合
2.2	在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的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措施包括: 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使用水性胶为低 VOCs 原料,使用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项目拟在 VOCs 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设置 PVC 垂帘作隔断,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高空排放,项目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可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3、《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	
3.1	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 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 放。	项目涉 VOCs 工序无法完全密闭, 项目拟在产污工位上方设置集气 罩,同时设置 PVC 垂帘作隔断,项 目有机废气可被有效收集,减少无 组织排放。	符合
3.2	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 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 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艺治理有机废气,确保稳定达标 排放。	符合
	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 37822—2019)	
4.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原料仓中;桶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VOCs物料均存放于室内区域, 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 密封。	符合
4.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 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 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用密闭容器 运输。	符合

1	+A >>4	마 성 성사기기	## _\$\t\\\\\\\\\\\\\\\\\\\\\\\\\\\\\\\\\\\		
		方式,或者	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 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进行物料转移。		
4.3	工艺	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需符合标准 1.7.2、7.3 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经过有效的 收集和处理。	符合
4.4		中载有气态 与管线组件	VOCs 物料、液态 VOCs 物料的的密封点 2000 个,应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	不涉及	/
4.5	工艺	过程中排放	的含 VOCs 废水集输系统需符合 19.1、9.2、9.3 要求。	不涉及	/
4.6	应配。 对于 率>21	的废气中 N 置 VOCs 处 重点地区,收 kg/h 时,应 低于 80%;	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效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涉 VOCs 废气均经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排气筒排放, VOCs 处理效率>80%。	符合
4.7		或相关	2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 16297 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定期进行监测,确保达到相关 排放标准。	符合
4.8	HJ81 案,	9 等规定, 对污染物排	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 放状况及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 结果。	项目设置环境监测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故符合要求。	符合
5.《关	 于珠江	三角洲地区	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		18号
5.1	品/医 油墨 和 V(保障 及排)	药/化学纤线 制造业等典 OCs 排放治 工业有机溶 放 VOCs 生	料制造业的排放控制,强化化学 作/橡胶/塑料制造业、涂料/油漆/ 型高 VOCs 排放企业的清洁生产 理监管工作,采取切实有效方法 剂原辅材料和产品的密闭储存以 产工序在固定车间内进行,监督 业安装有机废气回收净化设施。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项目使用的水性胶在非取用时保持密闭桶装,固定储存于化学品暂存区;项目排放 VOCs 生产工序在固定的车间内进行。项目收集到的有机废气采用水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进行有效治理。	符合
6.				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	3号)
6.1	实施的 国家 无法 VOC	低 VOCs 含 产品 VOCs 实施替代的 s 含量原辅	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项目所用原辅料为低挥发性的原辅 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	符合
6.2	指导。 点行的 光催位 逐步	企业使用适 业新建、改建 化、低温等 淘汰光氧化	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 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 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 、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治理。项目不涉及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适用剂 生橡胶 制品制 制造(胶和塑 适围: 适 制造(l造(C C2923	料制品业 5用于轮胎 C2914)、 2919)、塑)、泡沫塑	VOCs 治理指引 制造(C2911)、橡胶板、管、带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C291: 料薄膜制造(C2921)、塑料板、 料制造(C2924)、塑料人造革、 品制造(C2927)、人造草坪制造(C	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制造(C2912)、橡胶零件制造(C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C2916)、管、型材制造(C2922)、塑料丝、绳合成革制造(C2925)、塑料包装箱及C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工设施	其他橡 及编织 容器制
7.1	末端治	废气收 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采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 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7.2	理	排放水 平	塑料制品行业: a) 有机废气排 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	a)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浓度符合广东 省 《 大 气 污 染 物 排 放 限 值 》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 限值, 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 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 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排放限值, 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 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 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 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 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 理效率≥80%; b) 厂区内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 任 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DB4427-2001)第Ⅱ时段排放限值 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VOCs 处理设 施设计处理效率≥9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mg/m³

8.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8.1

VOCs 无组织 废气收集处理 系统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 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 等于 0.3 米/秒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为 0.3 米/秒

符合

2、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使用胶粘剂为水性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MSDS报告,该胶水为聚丙烯酸酯 55%、水45%,可知项目使用的胶水为水基型胶粘剂。根据水性胶粘剂胶检测报告,挥发性 有机物(VOC)含量为30.8g/L计,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包装-丙烯酸酯类VOC要求(≤50g/L),本项目使用水性胶为低VOC型胶粘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基本概况

江门市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六街 5 号自编 A5-1,地理 坐标 113 度 7 分 19.168 秒,22 度 42 分 16.679 秒,主要从事包装胶带的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为 1200m²,建筑面积为 1200m²。厂内设有涂布车间、分散车间、分切车间、烘烤车间、仓库及办公区,项目工程内容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筑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为 1200m², 建筑面积为 1200m², 1 层厂房, 高 6m, 设有涂布车间、分散车间、分切车间、烘烤车间、仓库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办公				
供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接入,年用水量为150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10万度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再经排污管网排入中心河。雨水排入 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处理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再经排污管网排入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1根15m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排放				
	噪声处理	距离衰减、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等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约 3m²				
体二十年	仓库	位于车间内,有三个仓库区,用于原辅材料和成品暂存				
储运工程	运输方式	厂内原辅料和产品均采用人工手推车运输,原材料入库及产品外运使用货车运输				

(二) 项目产品产量情况

项目产品及产量情况见下表。

表 2-2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包装胶带	100 吨

(三)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1、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

建设内守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	最大存储量(t)	形态
1	薄膜 PET	100	10	固体
2	水性胶粘剂	10	1	液态
3	氢氧化铝 101	1	0.2	固体

2、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水性胶粘剂	主要成分为聚丙烯酸脂等。乳白色粘性液体,液体难燃。可燃,燃烧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物质,不完全燃烧时燃烧产物对人体有害;施工状态下,其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0.8g/L,密度为 1.014g/cm³。水性胶粘剂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7。			
2	氢氧化铝	外观与性状:白色粉末;分子量 78;无味;水溶性 10mg/m³;粉尘吸入或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氢氧化铝的 MSDS 报告见附件 6。			

(四)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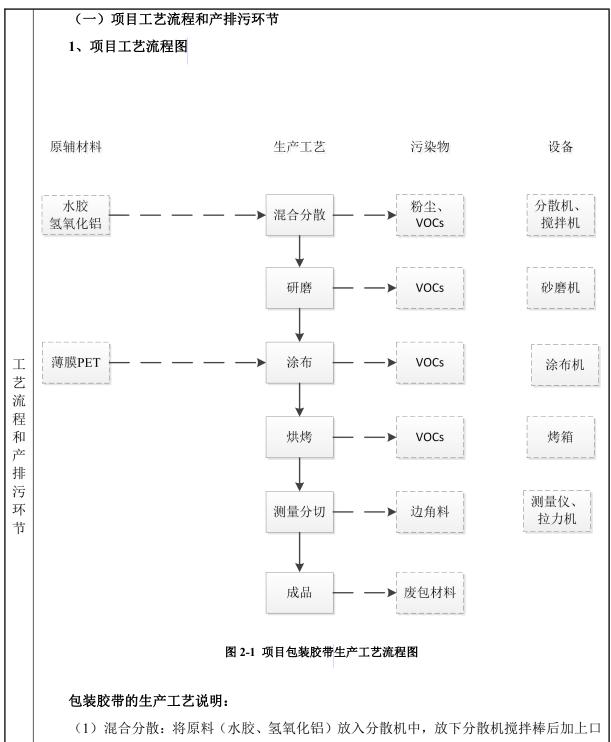
序号	主要生产设施	型号	数量 (台)	对应工序
1	涂布机	T1200M	2	涂布
2	分散机	PF15KW	3	分散搅拌
3	气动搅拌机	P50L	1	分散搅拌
4	砂磨机	P5L	1	研磨
5	烤箱	P29L	4	烘烤
6	大烤箱	P60F	1	烘烤
7	拉力机	SLA-1300EC-2B	1	分切
8	测量仪	FTMC2200D	1	检测

(五)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0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天,1班制,每班8小时。

(六) 厂区平面布置简述

项目设有一个生产厂房,厂内设、及办公区。厂房门口两侧均为办公区;东部为生产区,设有涂布车间、分散车间、分切车间、烘烤车间、仓库,其中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均设在仓库内,邻近门口,方便进出。总体来说,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合理。详见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 (1)混合分散:将原料(水胶、氢氧化铝)放入分散机中,放下分散机搅拌棒后加上口盖密闭,利用高速分散机对原材料进行混合分散均匀,分散时间约为30min/批次,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投料粉尘、VOCs。
 - (2) 研磨:将混合后的水性胶粘剂研磨至规定细度,该过程会产生 VOCs。
- (3) 涂布:将 PET 膜接上涂布线作为基膜,然后在上面均匀涂水性胶粘剂,该过程会产生 VOCs。

- (4) 烘干(又称熟化):涂好水胶的基膜通入烤箱进行烘干,将其中的水份蒸发。本项目将烤箱均放在熟化房中进行烘干,该过程会产生 VOCs。
- (5)测量分切:产品烘干后送入分切机,切成按规定长度的条状,然后绕到卷筒上形成胶带,此过程会产生边角料。
 - (6) 包装后便是成品,此过程会产生一些废包装材料。

2、项目产排污环节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简述,项目营运时期产排污环节详见表 2-6。

表2-6 项目营运时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1	废气	投料、分散、研磨、涂布、烘干	VOCs
2	及气	投料	颗粒物
3		分切	边角料
4	固废	投料、包装	废原料桶、废包装材料
6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7	噪声	机械设备	生产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没有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达标区判定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年)》,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300079.html),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均浓度统计及达标情况见下表: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占标率/% 达标情况 $(\mu g/m^3)$ $(\mu g/m^3)$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达标 年平均质量浓度 61.43 达标 PM_{10} 43 70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达标 CO 1100 4000 27.5 O_3 90%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76 160 110 不达标

表 3-1 蓬江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区环质现状

评价结果表明,蓬江区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6 微克/立方米,占标率超过 110%,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二)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400660.html)数据,项目受纳水体荷塘中心河在白藤西闸断面7月单月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监测因子主要为pH值、DO、COD_{Mn}、COD_{Cr}、BOD₅、氨氮、总磷、总氮等,说明受纳水体水环境状况良好。

(三)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

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四)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新增用地现状为厂房,故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评价不进行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五) 电磁辐射环境质量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进行电磁辐射环境质量调查。

(六)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大气沉降和下渗。项目大气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VOCs,不存在有毒有害等特性,项目生产车间已硬底化,大气沉降对地下水、土壤环 境质量影响极小,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一)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保护目标。

(二) 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四)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一)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胶带生产项目,国家和地方暂时还没颁布该行业的 VOCs 排放标准。故本评价 VOCs 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和《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7-2010)中的最严者,即《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表 1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第 II 时段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及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粉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 控浓度限值: 1.0mg/m³。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 标准 污染物 监控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3 mg/m^3 kg/h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 颗粒物 / / 1.0 值》(DB44/27-2001)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 **VOCs** 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30 2.9 2.0 (DB44/814-2010)

表 3-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备注:根据 DB44/27-2001,排气筒高度除应遵守表列排放速率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项目废气排放筒高 15 米,高于周围 200 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m 以上,因此项目排放速率不用减半执行。

表3-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摘录【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IMILC	6	监控点处1h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上) 方外 沒 直 监 拴 点		

(二)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近期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

污物 放制 推

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时段	类别	pН	COD_{Cr}	BOD ₅	SS	NH ₃ -N
近期排放标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	6-9	90	20	60	10
>= Ha I II. M. I =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	6-9	500	300	400	-
远期排放标 准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250	150	150	25
712	较严值	6-9	250	150	150	25

(三)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四)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控制。

总量 控制 指标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近期生活污水量 90t/a, COD_{Cr} : 0.008 t/a;氨氮: 0.001 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排放量为 0.057t/a,其中有组织为 0.027t/a、无组织为 0.030t/a。

项目最终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当地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分配与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期境护施 工环保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经营,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污染问题。	
----------------	--------------------------------	--

(一)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分散、研磨、涂布、烘干产生的VOCs,投料产生的粉尘。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主要	排	对应	污染	收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	治理设施		污	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
一 产污 环节	生产设施	污染 物种 类	放方式	排气筒	废气产生 量(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 量 (t/a)	收集 效率 (%)	工艺	去除 效率 (%)	是否 可行 技术	废气排放 量(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时间 (h)
投料、 分散、 研磨、	分散 机、砂 磨机、	VOCs	有组织	DA0 01	20000	5.7	0.273	90	二级 活性 炭	90	是	20000	0.6	0.027	2400
涂布、烘干	涂布 机、烤 炉	vocs	无 组 织	/	/	/	0.030	/	/	/	/	/	/	0.030	2400
投料	分散机	颗粒 物	无 组 织	/	/	/	0.025	/	/	/	/	/	/	0.025	150

运期境响保措营环影和护施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抖	 汚口基本情况		,	监测要求			
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类型(一般排放 口/主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 频次	
DA001 有机 废气排气筒	15	0.7	25	一般排放口	113度7分 19.187秒,22度 42分17.015秒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Ⅱ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DA001 排 气筒	挥发性有 机物	一次/	

表 4-3 项目无组织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编号/无 组织排放编号	监测点位	产污环节	污染种类	排放标准	监测频 次
1	厂界	上风向地面1个,下 风向地面3个	投料、分散、研磨、涂布、烘干	VOCs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广 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 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一次/年
2	厂区内	厂区内	投料、分散、研磨、 涂布、烘干	非甲烷总 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一次/年

表 4-4 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环保措施失效	VOCs	0.127	1	4	维修检测

备注:

- ② 每次连续工作时间为1个小时,若发生故障,则持续时间最长按1个小时计算。
- ②废气处理系统保持正常运作,宜每季度进行一次维护;存在维护不及时导致其故障情况,则每年最多4次。
- ③收集系统及废气治理设施故障,致使收集效率、去除效率下降至0%,以收集效率、去除效率为50%计算得出非正常排放速率。

1、废气源强

(1) 有机废气

①源强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用到的原料为水性胶粘剂。根据水性胶粘剂的 MSDS 报告及其 VOCs 检测结果, VOCs 含量为 30.8g/L, 密度为 1.014g/cm³, 项目水性胶粘剂年使用量为 10t/a, 即 VOCs 产生量为 0.304t/a。

②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将分散机、砂磨机放置在分散车间内,分散车间设置密闭负压,密封区域为长*宽*高=6m*6m*4.5m,密封区域总容积 162m³,采用 1 套 10000m³/h 的抽风系统。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广东省环境保护厅,2015年 1 月 1 日实施),车间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10000Nm³/(60×162m³)≥1,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新风量时,废气捕集率以100%计;考虑人员、物料的进出,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以上。

建设单位在烤箱、涂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同时四周设置垂帘作隔断封闭。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上吸式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集气罩口设计风量按下式计算:

 $L=K\times P\times H\times V\times 3600$

其中:

L--排放量, m³/h;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 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 为避免横向气流影响, 要求 H 尽可能小于或等于 0.3a(a--罩口长边尺寸);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最小控制风速为 0.25~0.5m/s, 根据《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粤环办〔2021〕43 号, 塑料制品制造业采用外部集气罩的,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评价控制风速取 0.3m/s;

K--考虑沿高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K通常取1.4。

表 4-5 项目涂布、烘干工序有机废气所需风量一览表

单个集 设备 集气罩 集气罩 所需总 离源 集气罩尺 气罩所 设计总风 设备名称 数量 数量 周长 高度 风量 寸 需风量 量(m3/h) (个) (m^3/h) (台) (m) H(m) (m^3/h)

涂布机	2	2	1.5m*0.5m	4	0.45	2721.6			
烤箱	4	4	0.5m*0.5m	2	0.15	453.6	9072	10000	
大烤箱	1	1	1.0m*1.0m	4	0.3	1814.4			

本项目涂布、烘干工序需要的风量如上表 4-5 所示,结合分散车间设置密闭负压空间收集废气,本项目设计总风量为 20000m³/h。有机废气经上吸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19〕243号),全密闭式负压排放,废气收集率 95%。本项目各 VOCs 产生源基本在密闭空间内,仅进出口偶有敞开,故本项目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根据《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活性炭法对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为 50~80%,本评价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70%,则两级活性炭处理效率约为 90%,本评价按 90%计算。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产生 产生 收集 产生 处理 排放 排放 处理前产生 产污 污染 排放 浓度 效率 速率 效率 速率 浓度 量 环节 量 t/a mg/m 物 量 t/a t/a % kg/h % kg/h mg/m^3 投料、 有组织 0.273 0.114 5.7 0.027 0.011 0.6 分散、 0.3090 研磨、 VOCs 90 无组织 | 0.030 0.013 / 0.030 | 0.013 | 涂布、 烘干

表 4-6 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2) 投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胶水需要添加氢氧化铝进行搅拌,本项目阻燃剂通过人工投加的方式加入分散机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本项目粉状原料氢氧化铝 1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石灰石堆卸粉尘排放因子为 0.025kg/t(装料),则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025t/a。投料过程为非连续投料,粉状原料投料过程以每天 0.5h 计,则颗粒物的产生速率为 0.00017kg/h。考虑到投料粉尘产生量极少,投料时间较短,影响是短暂的,人为可控的,项目通过加强对员工投料技巧的培训、轻拿轻放粉状原料、小心投料来减少粉尘的外逸量,可使粉尘产生浓度及产生量降至较低的水平,投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2、有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5.3.5,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

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 m/s 左右,当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 20~25 m/s,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核算出口流速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设计风量 m³/h	核算出口流速 m/s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	0.7	20000	14.4

由上表可知,项目出口流速满足《大气污染物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出口内径、出口流速设置合理。

(2) 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所属行业暂无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及无对应行业的排污许可证规范,项目原辅材料包括水性胶粘剂胶,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家具制造工业》(HJ1027-2019)中木质家具的原辅材料和生产工序类似,HJ1027-2019 中的施胶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设施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故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行。

3、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排放不达标因子(臭氧)。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分散、研磨、涂布、烘干产 生的 VOCs,投料产生的粉尘。

项目生产使用的水性胶粘剂,使用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拟在分散机、砂磨机、涂布机、烤炉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同时四周设置 PVC 垂帘作隔断封闭,收集后的有机请接收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处理后项目外排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Ⅱ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厂内无组织 VOCs 可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投料粉尘经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1.0 mg/m³。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冷却用水均为自来水,同时未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近期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外排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如下: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近期)

エ					产生	情况		治理	排放情况						
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 能力 (t/d)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生		生	CODcr			250	0.023	自建一体		64			90	0.008	
活	,	活	BOD ₅	产污系	0.0	120	0.011	化生活污	0.5	83.3	,	0.0	20	0.002	2400
污	/	污	SS	数法	90	150	0.014	水治理设	0.5	60	/	90	60	0.005	2400
水		水	NH ₃ -N			15	0.001	施		33.3			10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表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远期)

I.					产生	情况		治理	排放情况						
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 法	废水产 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工艺	处理 能力 (t/d)	效率 (%)	核算 方法	废水排 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生		生	COD_{cr}			250	0.023			12			220	0.020	
活	,	活	BOD ₅	产污系	0.0	120	0.011	/L-¥4-5d.	0.5	33.3	,	00	80	0.007	2400
污	/	污	SS	数法	90	150	0.014	化粪池	0.5	25	/	90	112.5	0.010	2400
水		水	NH ₃ -N			15	0.001			20			12	0.001	
	注:对于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源强核算,应为最大值。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近期)

排污	排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	监测要求		
口编 号及 名称	放方式			类型(一般 排放口/主 要排放口)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 点位	监测 因子	监测频次
DW00 1 生 活污 水排 放口	直接排放	中心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定量 无规律,但 无属于冲击 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7 分 20.187 秒, 22 度 42 分 18.015 秒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	季度一次

表 4-9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远期)

排污	排	排放	排放规律	排污口基本情况		非共行体	监测要求		
口编	放	去向	排放効律	类型(一般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	监测	监

号及 名称	方式			排放口/主 要排放口)			点位	因子	测频次
DW00 1 生 活污 水排 放口	直接排放	中心 河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一般排放口	113 度 7 分 20.187 秒, 22 度 42 分 18.015 秒	(DB44/26-2 001)中第二 时段三级标 准和荷塘污 水处理厂进 水水质标准 较严者	/	/	/

1、废水源强

(1) 冷却水

项目砂磨机需用水进行冷却降温,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冷却用水。项目配置一个冷却水水箱容量为 1m³,循环水量为 1m³/h,项目研磨工序生产时间为 2400h。项目需定期补充冷却用水,补充用水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根据《自然通风逆流湿式冷却塔蒸发水损失研究》(刘汝青,山东大学),冷却塔水量损失主要包括蒸发水损失、风吹损失和排放损失,其中蒸发水损失约为循环水总量的 1.2%~1.6%(本项目取中间值 1.4%),风吹损失可取循环水量的 0.1%,排放损失取循环水量的 0.5%,则项目冷却塔补水量约为 1×2400×(1.4%+0.1%+0.5%)=50m³/a。项目冷却塔用水均为自来水,同时未添加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10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国家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生活用水量按照10m³/(人•a)计算,故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0t/a,排污系数按照0.9计算,则项目生活污水量为90t/a。近期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好,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中心河;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根据《城市污水回用技术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4 年),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漱和冲厕废水,属于低浓度生活污水水质,其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_{Cr} 250 mg/L、 BOD_5 120 mg/L、 SS 150 mg/L、 SS 150 mg/L、 SS 150 mg/L

表 4-10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污染物	COD	POD	CC	复复
废水量	CODCr	BOD ₅	33	

生活污水	产生浓度(mg/L)	250	120	150	15
	产生量(t/a)	0.023	0.011	0.014	0.0013
	近期排放浓度(mg/L)	90	20	60	10
$90 \text{ m}^{3}/\text{a}$	近期排放量(t/a)	0.008	0.002	0.005	0.0009
	远期排放浓度(mg/L)	220	80	112.5	12
	远期排放量(t/a)	0.020	0.007	0.010	0.0011

2、治理设施有效性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9 $\,\mathrm{m}^3/\mathrm{a}$, 0.3 $\,\mathrm{m}^3/\mathrm{d}$,这部分废水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mathrm{COD}_{\mathrm{Cr}}$ 、 BOD_5 、 SS 、 氦氮等。本评价建议近期建设单位自建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0.5 $\,\mathrm{m}^3/\mathrm{d}$ ($>0.3\,\mathrm{m}^3/\mathrm{d}$),生活污水处理装置采用集去除 COD_5 、氦氮于一身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 $\mathrm{A/O}$ 处理工艺)。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生活污水的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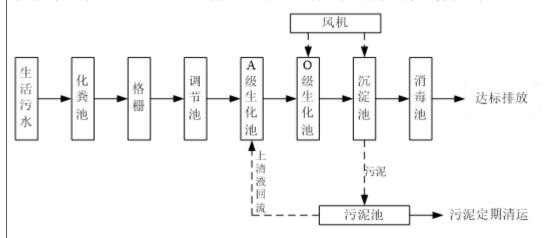


图 4-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其处理工艺为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六部分组成:

a、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m。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3.5h。

b、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h,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c、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m³/m²•hr。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d、消毒池

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min。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 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e、污泥池

沉淀池污泥用空气提升至污泥池进行常温消化,污泥池的上清液回流至接触氧化池 内进行再处理,消化后剩余污泥很少。清理方法可用吸粪车从污泥池的检查孔伸入污泥 底部进行抽吸外运即可。

f、风机房、风机

风机设在风机房内,设有消声器,因此运行时噪声符合环保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4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其可行技术包括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化粪池、调节池、厌氧-好氧、兼性-好氧、好氧生物处理深度处理设施:过滤、活性炭吸附、超滤、反渗透,项目生活污水采用 A/O 工艺处理,其属于可行技术。

3、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位于水环境达标区,项目附近中心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838-2002) IV类标准,表明水质状况良好。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处理 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排入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待污水管网铺设好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噪声

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噪声声级见下表:

噪声源强 噪声排放值 排放 工序/ 声源 装置 噪声源 噪声值 降噪效果 核算方 噪声值 时间 生产线 类别 核算方法 工艺 /[dB(A)]/[dB(A)]法 /[dB(A)] /h 类比法 涂布 涂布机 固定声源 频发 设备安装应 类比法 45~55 75~85 30 分散机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90 避免接触车 类比法 50~60 分散、 气动搅 间墙壁,较高 搅拌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30 类比法 45~55 噪声设备应 拌机 70~80 安装减振垫、 频发 类比法 研磨 砂磨机 固定声源 30 类比法 40~50 减振基座等, 烤箱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80~90 30 类比法 50~60 2400 烘干 通过距离的 类比法 大烤箱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0~80 30 40~50 衰减和建筑 的声屏障效 应噪声衰减 分切 | 拉力机 | 固定声源 频发 类比法 75~85 30 类比法 45~55 量一般为 30dB(A).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值

设备安装应避免接触车间墙壁,较高噪声设备应安装减振垫、减振基座等,机房四壁作吸声处理和安装隔声性能良好的门窗等。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的降噪措施:

-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利用墙体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②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 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
 - ③风机设减震垫,风管设软连接,对设备进行有效地减震、隔声处理。

每季度1次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工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噪声通过距离的衰减和建筑的声屏障效应,隔声量为 30 dB(A),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预计项目营运期边界达到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 dB(A),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厂界四周

噪声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主要来自生活垃圾、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原料桶。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参考《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出版社)中固体废物污染源推荐数据,办公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算。按年工作 300 天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1.5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每日清运。

2、一般固体废物

(1) 边角料

项目分切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原材料的 2%,项目原材料总用量为 100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t/a,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塑料进厂、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塑料、纸皮等,产生量约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

3、危险废物

(1) 废活性炭

项目有机废气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约为90%,有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为0.273t/a,最终排放量为0.027t/a,则活性炭吸附的VOCs总量为0.246t/a。参照《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25%左右,两级活性炭串联,则所需活性炭量为0.246*8=1.968t/a。

项目采用的活性炭箱的规格为 800×600×800mm,体积约为 0.384m³,活性炭密度以常用气体吸附活性炭(蜂窝活性炭)为参照标准:孔密度 100 孔/平方英寸,体积密度为 0.35-0.60mg/cm³,本评价取 0.4g/cm³(即 400kg/m³),由于活性炭箱中设置多层隔板,实际装填量以 80%计,则项目单个炭箱装炭量为 0.123t,预计每年更换 8 次,能满足活性炭需求量以保证处理效率。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则项目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 2.214t/a(1.968t/a+0.2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2) 废原料桶

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液体原料一般为 1t/桶,单个废原料桶重约 20kg,项目产生废原料桶约 10 个/年,则废原料桶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原料桶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项目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并签订退回协议。

4、固体废物产排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5	交由环卫清运处理
2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	2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	0.5	文田及而固収单位固収处理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2.214	分类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
5	废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2	活性炭交由有危废单位回收处 理;废原材料桶交供应商回收利 用。

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5。

表 4-14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 废物 名称	危险 废物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 工序 机及 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 物质	产废周期	危险 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活 性炭	HW49	900-03 9-49	2.214	二级 活性 炭 附 置	固态	活性炭	含有 害气 体	每 4 个月/ 每年	T	交由有危 险废物处 理资质的 公司处理
2	废原 料桶	HW49	900-04 1-49	0.2	原辅 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桶	沾染溶剂剂桶	每个 月	T/In	交供应商 回收利用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 所(设 施)名称	危险废物 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²)	贮存 方式	贮存 能力(t)	贮存 周期
1	危废暂 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生产 车间 内	3	袋装	2.214	每 4 个月
2	危废暂 存间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生产 车间 内	3	桶装	0.2	每个 月

5、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及处置要求如下:

生活垃圾

- (1) 依法履行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投放义务,承担生活垃圾产生者责任。依 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 (2) 从生活垃圾中分类并集中收集的有害垃圾,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于厂内仓库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暂存全厂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场所必须采取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对固体废物做出妥善处理,安全存放。

- (1)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 (2)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 (3)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 (4)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5)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危险废物

- (1)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2)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取得排污许可证后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规定。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

自倾倒、堆放。

- (4)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 (5)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要求妥善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五) 地下水、土壤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分散、研磨、涂布、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投料产生的粉尘。项目使用的原料为薄膜 PET、水性胶粘剂、氢氧化铝等,各原料组分不含有毒有害的大气污染物,项目用地范围内所有场地均已硬底化处理,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

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且治理设施按要求采取了防渗措施。项目危废房落实不同种类废物分区存放并设置隔断隔离,地面已硬底化处理并完善设置防渗层。项目厂区按照规范和要求对生产车间等采取有效的防雨、防渗漏、防溢流措施,并加强对原料运输和危险废物储存的管理,在正常运行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环境质量造成显著的不利影响。但在非正常工况下或者事故状态下,如排水管网破裂,废水会渗入地下,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六) 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七)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确定 Q 值

项目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附录 A 第八部分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 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 + q_2/Q_2 + ... + q_n/Q_n$

式中: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 Q_2 ,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1≤Q<10; (2) 10≤Q<100; (3) Q≥100。

表 4-16 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 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 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 物 Q 值	临界量依据	储存 位置
1	废活性炭	/	2.214	50	0.04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 (HJ941-2018)	危废 仓
	项目 Q 值∑					-	-

经计算得 Q=0.044<1 (Q 为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或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 I ,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17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 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影响途径及后果	环境风险防范措 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气收集排放系统	废气 事放排放	设备故障,或管道 损坏,会导致废气 未经有效收集处理 直接排放,影响周 边大气环境	对附近大气环境 造成影响	加强检修维护,确 保废气收集系统 的正常运行。	停止废气处理设施的工作,并停止车间生产工作,立即排查出发生事故的具体位置,疏散人员至空气通畅的地方。
生产车间	火灾	在火灾条件下,任 何物质然烧体,其 生有毒气是一型成分, 要成分势强一型, 这种气体, 致种气体最具危险 性。同大数最具 性。同大数。 性。同大数。 性。同大数。 性。 其他易燃物质的 大数。 大数。 大数。 大数。 大数。 大数。 大数。 大数。 大数。 大数。	对附近大气环 境、中心河水质 造成影响	厂房内设置布置 须严格执行国家 有关防火防爆的 规范、规定,设备 之间保证有足够 的安全间距,并按 要求设置消防通 道。	立即停止生产, 关闭厂区总电源,将火灾区域附近的可燃、易燃物质搬离,利用水枪、消防栓、 灭火器等对火灾进行灭火
危废暂存 间	泄漏	包装桶破损或操作 不当发 生泄漏事故	对附近大气环 境、中心河水质 造成影响	硬底化处理以及 遮雨、防渗、防漏 措施。	消防沙围止泄漏 物料,及时用空 罐、桶替换,装

— 31 —

好剩余物料。

3、源项分析

结合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主要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和火 灾、爆炸风险及危废暂存间发生泄露,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4、风险防范措施

- ①仓库存放的液体原料按物质分开存放,液体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 ④项目车间配备有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利用其进行灭火行动。
- ⑤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对 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 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
- ⑥加强液体物料、危废、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液体物料、危废妥善放置,落实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露发生,加强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如果遇到不良的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作业,检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排放。

5、评价小结

根据项目的原辅料清单以及生产工艺,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的环境风险事故为火灾 或泄露,不涉及重大风险源且事故风险概率极低,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 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 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敏感点正常生活。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4-24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联鑫达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包装胶带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东堤一路六街5号自编A5-1								
地理坐标	经度	经度 113度7分19.168秒 纬度 22度42分16.679私							
主要危险物质 分布		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大 气、地表水、地 下水等)		的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 初暂存间发生泄漏,通过		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①仓库存放的液体原料按物质分开存放,液体原料均下设防漏托盘,地面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④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

⑤加强液体物料、危废、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液体物料、危废妥善放置,落实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露发生,加强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检修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如果遇到不良的工作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作业,检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排放。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 关信息及评价 说明)

/

(八) 电磁辐射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排放口(编号、		mont I do find 1 \ 1 \ 1 \ 1	11. /! 10
要素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DA001 (投料、 分散、研磨、 涂布、烘干)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15 米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排放	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 放标准》 (DB44/814-2010)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 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 监控点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投料	颗粒物	加强通风,小心操作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近期)	COD _{Cr} 、 BOD₅ 、SS、 氨氮	自建一体化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 时段一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远期)	COD _{Cr} 、 BOD₅ 、SS、 氨氮	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中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声环境功能区排放标 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有危险废物处理	以 资质的单位处理		位,废活性炭定期交由 交供应商回收利用;员 应环保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无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	①仓库存放的液	反体原料按物质分	开存放,液体原料	均下设防漏托盘,地面

防范措施	硬底化处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规范员工生产操作。
	②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储存场所必须采取硬底化处
	理以及遮雨、防渗、防漏措施。危废的存放设置明显标志,并由专人管理,
	出入库应当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收集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
	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
	③公司应当定期对生产设备以及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④事故发生多数源于人为操作失误,建议企业对新员工进行安全操作培训,
	定期对全体员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
	演练和应急演练,提高人员的应急及环保意识。
	⑤加强液体物料、危废、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液体物料、危废妥善放置,
	落实遮雨、防渗、防漏措施,避免泄露发生,加强设备和环保设备的检修
	保养,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如果遇到不良的工作
	状态应立即停止车间作业,检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其建成投产后,将 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积极的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将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 和环境管理对策后,这些影响可得到有效降低。项目各污染要素均能达到污染物 达标排放,评价范围内的环境质量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污染物排放 总量在当地容许环境容量范围内。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环保管理规定,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营运期间,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转。在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论证,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王 億之 审核日期: 70以 9.1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減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t/a)	VOCs	0	0	0	0.057	0	0.057	+0.057
及((Va)	颗粒物	0	0	0	0.025	0	0.025	+0.025
	废水量(m³/a)	0	0	0	90	0	90	+90
	$\mathrm{COD}_{\mathrm{Cr}}$	0	0	0	0.008	0	0.008	+0.008
废水(t/a)	BOD ₅	0	0	0	0.002	0	0.002	+0.002
	SS	0	0	0	0.005	0	0.005	+0.005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生活垃圾	0	0	0	1.5	0	1.5	+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a)	边角料	0	0	0	2	0	2	+2
100 (1/a)	废包材	0	0	0	0.5	0	0.5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214	0	2.214	+2.214
(t/a)	废原料桶	0	0	0	0.2	0	0.2	+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及附件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 附图 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规划图
- 附件1营业执照
-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 附件3 土地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
- 附件 5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 附件 6 氢氧化铝 MSDS 报告
- 附件 7 胶水的 MSDS 及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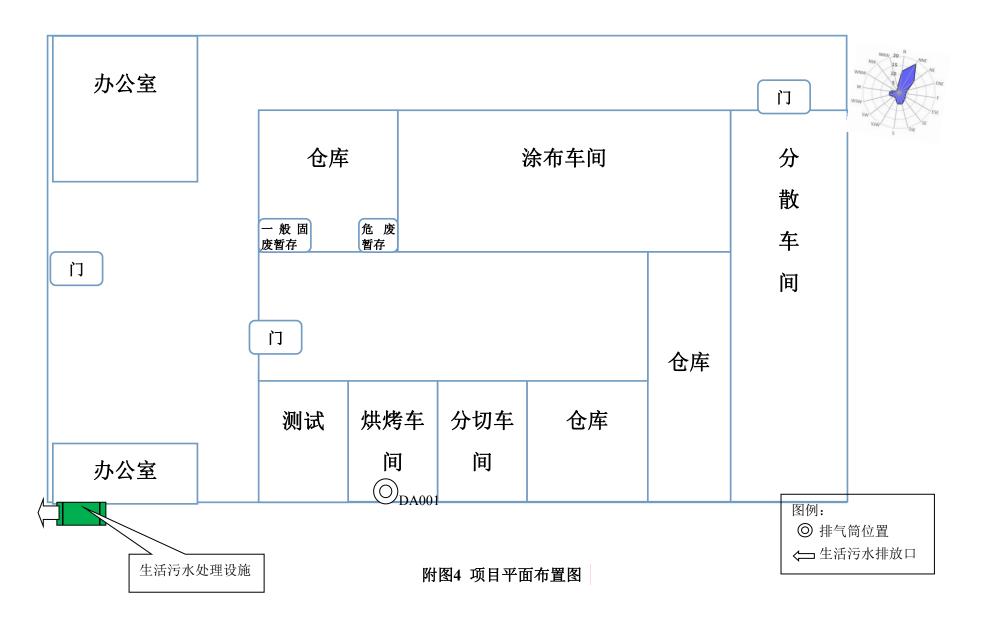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3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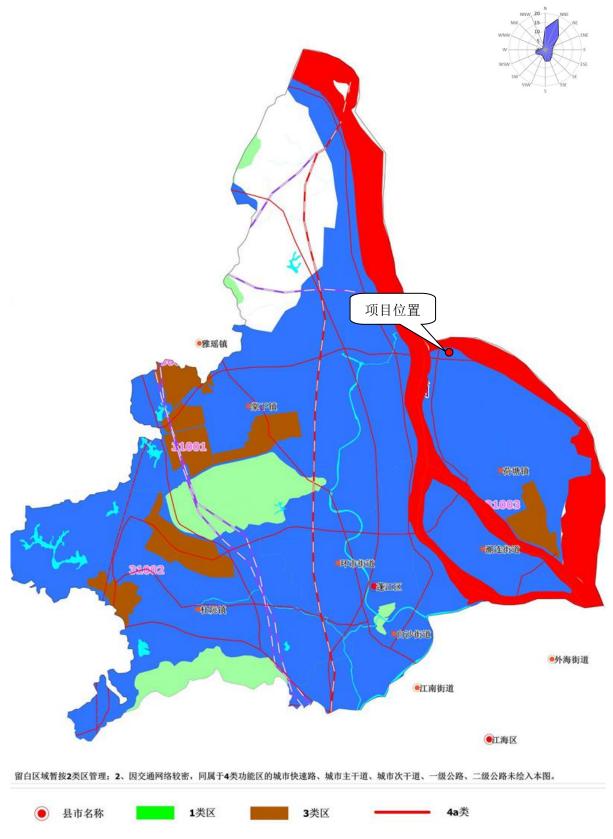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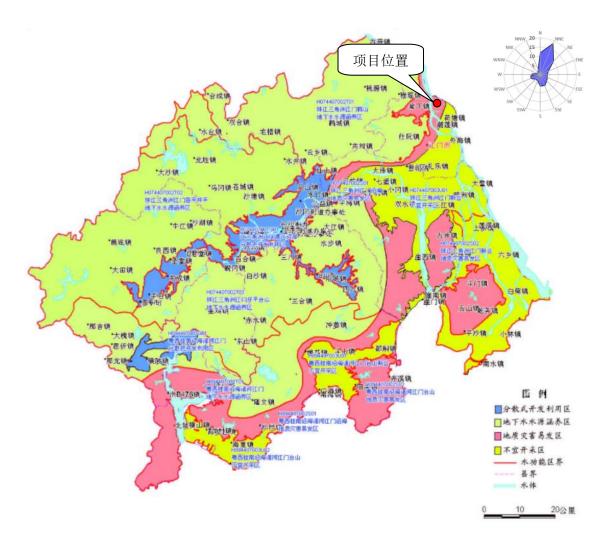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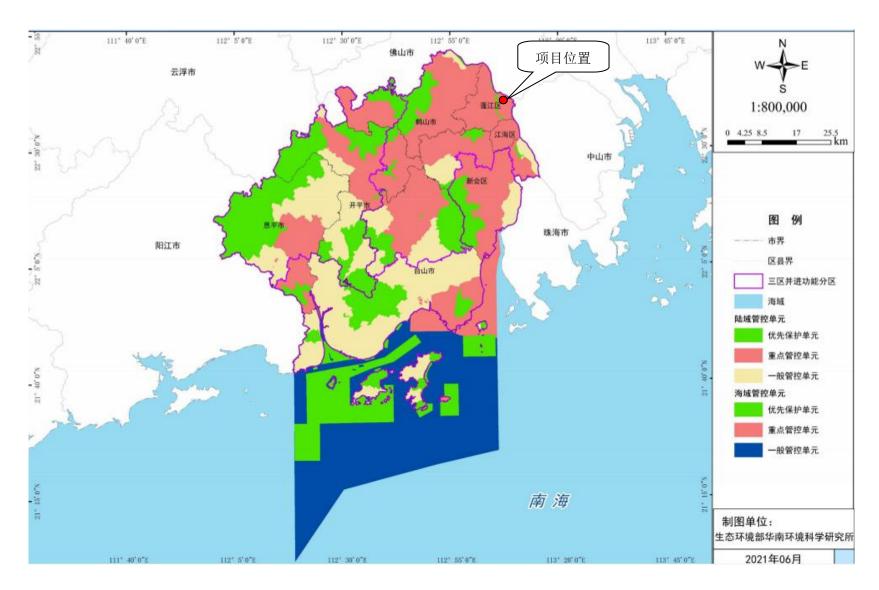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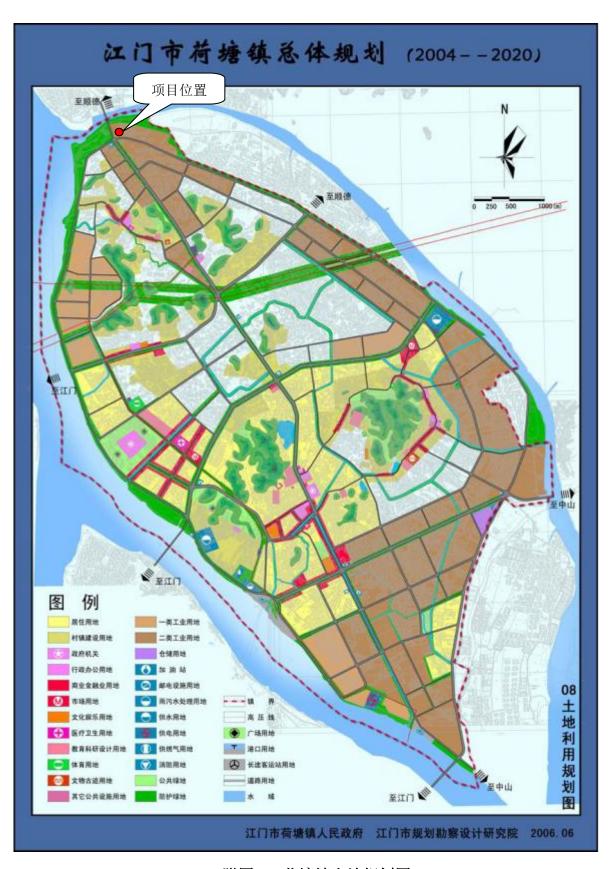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8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0 荷塘镇土地规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用地证明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补充河长制月报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 当前位置: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 2020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分享到: (4) 发布时间: 2021-04-20 11:00:30 字体 【大中小】 一、空气质量 (一) 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20年度,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2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2.2%;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平均浓度为41微克/立 方米,同比下降16.3%;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为7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平均浓度为2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8.8%;一氧化 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1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4%;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 为17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8.0%,同比上升11.0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51.1%(187天),良占36.9%(135 天) ,轻度污染占7.9% (29天) ,中度污染占4.1% (15天) ,无重度污染及严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 天数比例为67.8%,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17.2%、8.9%(详见图2)。 图1.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空气质量类别分布 图2.2020年度江门国家直管站点首要污染物比例 (二) 各市(区)空气质量 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7.4%(蓬江区)-97.3%(恩平市)之间,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下降,空气质量同 比改善。各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台山市、开平市并列第一位,第三至第七位依次是恩平市、新会区、蓬江区、鹤山市、江 海区,空气质量改善幅度排名,恩平市位列第一,空气综合质量指数同比下降23.1%,详见表1。

(三) 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V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II 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 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等**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 例 (%)	环境空气 质量综合 指数	综合指数 排名	综合指数 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9-0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178		E/		120

表1.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注: 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2021年7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17:59:00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中小】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 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 目标 2-3	水质 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ш	ш	7 54	
80	8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ш	IV	化学需氧量(0.10)	c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ш	ш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ш	ш	227	
83	8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ш	ш	Pilo	
84	ě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ш	ш	550	

附件 6 氢氧化铝 MSDS 报告

物质安全质料表

一产品名称:

氢氧化铝(KH101LC)

二.供货商

东莞市正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东莞市南城区石鼓大龙路唐府科技园 紧急联络电话: 0769-89837118 联络人: 龚霈云

三. 成分辨识资料:

纯物质

中文名称	氢氧化铝					
化学文摘社登记号码	CAS# 21645-51-2	- 8				
危害物质成分	成分百分比 100%					

四.危险鉴定:

1.对人体伤害鉴定	暴露浓度在 50mg/m3 以上,对生命与健康有立即性危险。
2.对易燃鉴定	不燃
3.操作时注意事项	请配戴护目镜及手套、防护口罩

五.参救处理:

1.眼睛误触时	1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2.若不适的症状立即就医。
2.皮肤接触时	1 立即用大量水冲洗患部。 2.若不适的症状立即就医。
3. 不慎误食时	1.立即催吐,然后就医。
4. 不慎吸入时	 将患者移至新鲜空气,使其鼻子能通气,并用水漱口。

六.发生火灾处理:

不适用。

七意外推漏处理。

- 1.个人应注意事项: 避免吸入粉尘
- 2.环境注意事項:避免粉尘飞扬。
- 3.清理方法:以固态废气物处理,将其放置于一密封容器内,依相关环境法来 处理。

八.储存管理办法:

1. 避免打开储藏之包缝合。

九.产品物性与特性:

T. 0 10 Pm		
1.外观	白色粉末	
2.气味	无	
3.分子量	78	1
4 水溶性	10me/m3	

十.产品之稳定性:

1. 正常状况下安定。

十一.安全极限:

re-			
1.误食时	-		
2.吸入时	粉尘吸入或皮肤接触可能会引起过敏		

十二、废弃物处理方法:

以固体废弃物处理,将其放置于一密封容器内,依相关环境法来处理。

乳液丙烯酸胶粘剂(水胶)

危险性类别:无

GHS **危险类别**: 无 GHS 标签要素:

侵入途径: 吸入 食入 经皮吸收

健康危害: 对皮肤、粘膜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麻醉作用。急性中毒: 短时间

内吸入较高浓度本品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刺激症状,眼结膜及 咽部充血、头痛、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步态蹒跚、意识 模糊。重症者可有躁动、抽搐、昏迷。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燃煤危险: 不可燃。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纯品□ 混合物v

组份名称: 含量% CAS NO 聚丙烯酸酯 55 ——

水 45 7732-18-5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中洗。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 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吸呼困难,给输氧。

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 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极易受热、光或微量的过氧化物作用而聚合。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毒服,在上风

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 旷处。容器突然发出异常声音或出现异常现象,应立即









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

环保型水性胶粘剂

报告编号:

2020008691-1 a

样品批号:

001

检测日期:

2020/9/11 至 2020/9/18

样品性状:

液体

样品数量:

100ml

其他信息:

/

分析检测结果

分析项目	检测结果	计量单位	检测方法
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30.8	g/L	GB/T 18583-2008/附录F

以下空白

各 注